

#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办字〔2022〕56号

---

##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综合执法“三个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各镇社会管理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基层“看得见的无权管”和职能部门“有权管的看不见”等问题，加快形成“县镇一体、高效协同”的社会治理格局，根据县委十六届二次全会精神，现将《石泉县各镇负责的镇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石泉县县直部门委托镇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石泉县纳入“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个清单”》）予以印发。请各镇、

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健全机制，提升执法工作水平。**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辖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好《三个清单》明确的权责事项，保持执法机构人员相对稳定，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各镇执法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建立执法业务指导、案件移送和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健全完善镇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充分运用“321”基层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违法线索发现、受理和快速处置机制，不断提升镇综合执法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二、严格管理，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不断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强化指导，规范委托执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等涉及有委托镇实施行政处罚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与各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加强对镇实施综合执法业务指导，监督各镇规范受委托执法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县镇联动，增强执法工作合力。**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

管理局、县林业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涉及有纳入“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实际，认真落实“镇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与镇综合执法机构“呼叫响应、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业务指导，发挥“哨点”作用，增强执法合力。

**五、规范审批，探索有效执法方式。**严格执行委托镇执法清单管理，凡未经合法性审查和县政府审定同意，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向镇委托实施行政执法事项。确需委托镇实施的，要按程序梳理提请合法性审查和县政府审定。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和执法力量下沉的有效方式，加强执法工作，努力实现违法现象早发现、早制止和早处置，降低违法处置成本，规范执法行为。

- 附件：1. 石泉县各镇负责的镇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石泉县县直部门委托镇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石泉县纳入“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附件1

## 石泉县各镇负责的镇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实施机构	责任机关
1	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2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3	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4	内河乡镇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条：……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第三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相关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5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相关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6	对农村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2012修正）第五十条：村民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村民委员会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严重影响村庄规划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影响村庄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镇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镇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实施机构	责任机关
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损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前述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镇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9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镇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 县卫健局
1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域内未依法取得乡镇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各镇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11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碍、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12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相关站所配合	各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注：石泉县各镇综合执法机构牵头负责的镇本级行政执法事项共12项，其中：行政检查5项、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3项。

附件2

## 石泉县县直部门委托镇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和抄送委托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年第39号、2015年修改）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未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5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个人作出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
7	盗伐林木的，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9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3倍以下的罚款。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3倍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1)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4) 在库区内围垦的；(5)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县水利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1	(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个人或单位按照规定作出1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有所列举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二)打骂、侮辱当事人；(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四)其他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2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小于两米，冷却水向街面排放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的。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规定作出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3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有所列举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二）打骂、侮辱当事人；（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四）其他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4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5	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6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7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设置，出现破旧、污损的，没有及时更换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作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有所列举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二）打骂、侮辱当事人；（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四）其他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18	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9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20	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作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有所列举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二）打骂、侮辱当事人；（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四）其他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2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 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 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规定的作出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23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擅自建立的垃圾处理场（厂）予以取缔，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24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单位和居民未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单位和居民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5	餐饮业和单位不按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或与其他垃圾混倒。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有所列举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二）打骂、侮辱当事人；（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四）其他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未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八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有所列举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二）打骂、侮辱当事人；（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四）其他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7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绿化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城镇绿线、改变城镇绿地性质和用途；（二）违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四）其他不依法行使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28	擅自移植树木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3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补植移植株数3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绿化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城镇绿线、改变城镇绿地性质和用途；（二）违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四）其他不依法行使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9	擅自砍伐树木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绿化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城镇绿线、改变城镇绿地性质和用途；(二)违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四)其他不依法行使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30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31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绿化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城镇绿线、改变城镇绿地性质和用途；(二)违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四)其他不依法行使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32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3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擅自在绿地上设置广告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四）擅自在绿地上设置广告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在绿地上设置广告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绿化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城镇绿线、改变城镇绿地性质和用途；(二)违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四)其他不依法行使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34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在绿地上取土、焚烧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五）在绿地上取土、焚烧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绿地上取土、焚烧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35	1. 对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 2. 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三）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第三十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第三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一）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1.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 1. 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6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一）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二）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六）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七）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公斤/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四）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第三十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三）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五）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第三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为：（二）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7	对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三）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四）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五）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40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的行为：（二）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三）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违反《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委托行政机关（主体责任机关）	受委托实施组织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43	对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行为：（四）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在除县城规划区外的集镇，对为《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机关责任：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实施组织责任： 1. 执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受委托，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或者故意拖延、刁难用户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石泉县县直部门委托镇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43项，其中县应急管理局5项、县林业局4项、县水利局1项、县住建局33项。

附件3

# 石泉县纳入“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县生态环境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2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八项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4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等九项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生态环境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正。 2. 劝导纠正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生态环境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正。 2. 劝导纠正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县生态环境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正。 2. 劝导纠正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7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等七项法律规定违法行为的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生态环境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等十三项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县生态环境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县生态环境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10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1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超出镇级委托执法权限或能力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自然资源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超出镇级委托执法权限或能力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前款规定给予罚款和吊销采矿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应急管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超出镇级委托执法权限或能力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77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7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1	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2	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县应急管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执法	<p>镇级权限：</p> <p>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p> <p>2. 劝导纠违无效，超出镇级委托执法权限或能力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p> <p>县直部门权限：</p> <p>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p>	<p>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p> <p>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县应急管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超出镇级委托执法权限或能力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7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单位作出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林业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八条：森林防火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县林业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八条：森林防火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林业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八条：森林防火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9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林业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銃等工具进行猎捕，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銃等工具进行猎捕，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县农业农村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劝导纠违。 2. 劝导纠违无效的，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3	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护堤地、护岸地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34	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或者淘金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或者淘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防洪工程造成损毁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2.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县水利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巡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1.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3. 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4.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6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县水利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单位作出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设定、行使依据的法律条款）	责任机关	实施方式	实施权限及响应时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9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镇综合执法机构通过“镇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呼叫县直部门责任机关报到执法	镇级权限： 1. 在本行政区域内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呼叫相关部门专业执法机构报到开展执法，镇执法机构予以协助。 县直部门权限： 接到镇呼叫后，应当及时响应启动本部门行政执法，指定具有相应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一、镇级责任：配合开展普法宣传，促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检查发现或接受投诉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玩忽职守、隐瞒不报、未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二、县直部门责任：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对基层呼叫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响应，采取处置措施，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2.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六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建筑的，由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依法处理；（三）未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注：石泉县纳入“镇呼县应、上下联动”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41项，其中：县生态环境分局10项、县自然资源局6项、县应急管理局9项、县林业局6项、县农业农村局1项、县水利局4项、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5项。